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本中心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三)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中心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四)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中心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教務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為原則，實習期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本中心與實習機構協議定之。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將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課程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核

- 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九、實習學生應由本中心輔導至簽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唯因私人因素無法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先行畢業且放棄由本中心分發者，除應至本中心填寫『放棄教育實習課程』表單外，本中心將開給『教育學分證明書』以資證明，並得自行向本校以外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無法應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而先行畢業之師資培育生，但未放棄由本中心分發者，得於畢業後四年內向本中心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逾期未申請者則視同放棄。因兵役義務役期，則不在此限。

十、「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於九十一學年度之前進入本中心之師資培育生，必須於九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並得自行選擇舊制一年的教育實習或新制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但若無法於九十六年六月底以前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者，得必須依新制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十一、九十二學年度以後獲准進入本中心修習之師資培育生，則必須依照新制修習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完成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所規定，參加資格檢定。

十二、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流程如下：

- (一) 實習學生提出參加下學年度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 (二) 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課程名額。
- (三) 召開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
- (四) 實習學生填寫志願。
- (五) 確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
- (六) 公布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
- (七) 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前研習。
- (八)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依各實習學校規定時間）。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三、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缺額以本中心公告為準，實習學生不得自行尋覓教育實習機構，或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名額。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況時可申請跨區實習：

- (一) 父母、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需親人照顧者。
- (二) 父母、配偶或子女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者。
- (三) 家境清寒，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四) 申請人有六歲以下之子女。
- (五) 申請者為擬申請實習學校之專任教師（至少須在該校服務連續二年以上），需檢附工作證明及聘書。

(六) 其他特殊因素。

跨區實習之師資生須自覓實習輔導機構、實習指導教授並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參加非本中心已簽約之實習學校實習。

十四、以「在校生身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必須於教育實習課程結束後才得領取畢業證書。以「畢業生身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得於當年度畢業時領取畢業證書。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五、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十六、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定期寄發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

(四) 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課程諮詢服務。

(五)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七、本校應依下列原則遴選實習指導教師：

(一)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班)或其他相關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且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 有能力且具熱心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 有意願且在本校任教之專、兼任教師。

十八、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九、擔任教育實習課程之指導教師其鐘點費計算，以每指導六位實習學生為一個鐘點，指導十二位實習學生以下為原則。

二十、本校應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規劃

其教育實習課程實施之實習輔導計畫書。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二十一、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中心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經本中心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十二、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本校應依下列原則遴選實習輔導教師：

- (一) 有能力且有高度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二) 具有教學經驗至少三年以上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本校應依下列原則遴選教育實習機構：

- (一)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者。
- (二) 本校易於輔導者。
- (三) 辦學績效良好者。
- (四) 能與本校高度配合者。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定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作為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之準據。

二十五、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各科實習學生之名額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各該科領域專長、領域課程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 (二) 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得超過該校(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教育實習機構與二個以上本中心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實習學生之總名額，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六、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中心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七、本中心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與方式、預定進度與完成期限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一個月內，送請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三十、實習學生應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實習指導教師複評。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三十四、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老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三十五、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六、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本中心佔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佔百分之五十。二項評量成績均達到六十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二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三十七、學年評量由本中心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共同就實習學生所撰寫之實習計畫、實習心

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以口試及試教方式予以評量。

三十八、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包括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九、實習學生實習半年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中心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開會同意後，重新由本校安排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四十、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四十一、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五個上班日。
- (四)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至多四十個上班日，惟需於產假結束後，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 (六) 公假：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中心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中心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中心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七)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二、實習學生全勤者，其綜合表現評量成績酌予加分。其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四十三、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

四十四、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發展教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師 專 業 態 度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 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 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 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劣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造 正向 積極 的 學習 環境	3-1 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1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 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4. 發展 教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師 專 業 態 度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幼兒規劃統整性課程和學習活動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 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 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方法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教學與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 輔導個別幼兒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 教師 專業 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 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積極投入幼兒 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 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 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